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39/365=1.8575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交易；

3、“游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游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游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邮箱：IR@yoozoo.com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游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联诚转债”简称为“Z诚转债”；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联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联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距离“联诚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联诚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联诚转债”。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

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05,04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43元/股。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5年7月19日届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005,044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2,005,044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续公司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根据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等事宜。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9,7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9,969,005股变更为922,959,225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929,969,005元变更为人民币922,959,22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玖亿贰仟玖佰玖拾陆万玖仟零伍元整	注册资本：玖亿贰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382622 5

2、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5、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玖亿贰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7、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

8、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备查文件：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章良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章良利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章良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章良利	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章良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章良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良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章良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袁永刚和袁永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685.7143	2.77%	0.37%	2025-6-10	2025-8-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永刚	是	914.2857	3.02%	0.50%	2025-6-12	2025-8-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752.69	13.51%	8,865.38	8,179.6657	33.05%	4.47%	5,379.6657	65.77%	13,813.3222	83.35%
袁永刚	30,278.13	16.53%	12,197.80	11,283.5143	37.27%	6.16%	9,463.5143	83.87%	15,758.9562	82.97%
袁富根	5,879.61	3.21%								
合计	60,910.42	33.26%	21,063.18	19,463.1800	31.95%	10.63%	14,843.1800	76.26%	29,572.2784	71.3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3,683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30%，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刘载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6月11日，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23号、临2024-025号、临2023-024号、临2023-022号公告。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业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3,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8%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4,463.00	13,683.00	47.30%	12.08%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3,050.00	13,050.00	41.34%	11.52%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7,513.00	26,733.00	44.19%	23.59%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8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郑州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5,000万元，芜湖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5,000万元，合计取得收益近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芜湖飞龙	浙商银